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1%。互保截止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二、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 22 号楼 1-3 层 1，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留希。经营范围为：超硬材料及制品投资；电子电器、机电产品、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0,716.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298.48 万元，净资产为 165,417.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14%。2019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22,322.88 万元，营业利润为 7573.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全面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对于上述担保，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求，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22,5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77%，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2.55%。

本次签订互保协议后，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22,5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77%，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2.55%。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22,50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77%，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2.55%。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95,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9%，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9.78%。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